

# 2024 年海外“欢乐春节”活动承办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205

联系电话：65102980

乙方：北京磐德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工业园 A2-3

联系电话：15601081188

为了保证 2024 年海外“欢乐春节”活动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为活动承办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以资共守：

## 一、服务内容

2024 年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的服务内容包括下面几个方面，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一）海外线下活动主要内容

#### 1、文艺演出

文艺演出视频主要内容将包括民乐、舞蹈、舞龙、弹唱等节目的艺术团。拟举办 5 场文艺演出：在芬兰赫尔辛基万塔机场举办 1 民乐“快闪”演出，在芬兰赫尔辛基举办 1 场演出，在芬兰坦佩雷大厦举办 1 场“欢乐春节”演出，在爱沙尼亚塔林穆斯塔麦区、罗特曼区举办 2 场“欢乐春节”文艺演出。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选取当下能够代表艺术发展当代风貌的节目，实现文化、旅游的融合传播，并将非遗、民俗等内容串联起来，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

#### 2、旅游图片展及旅游推介

“欢乐春节”活动期间，在赫尔辛基万塔机场、坦佩雷大厦、塔林穆斯塔麦区举办 3 场《你好，北京》及吉庆生肖设计大赛图片展。通过大量优秀作品，向当地群众展示北京的自然之美、历史之美和人文之美；长城、故宫、天坛等世

界文化遗产，“鸟巢”“水立方”“冰丝带”等奥运场馆等均在图片展中亮相，充分展示北京文化和旅游资源；吉庆生肖设计大赛将在集中展示大赛龙年获奖作品及历年精品获奖作品的同时，宣传推介大赛，邀请芬兰、爱沙尼亚设计师在未来参加大赛。

### **3、文化展示**

在坦佩雷大厦、塔林罗特曼区和穆斯塔麦区举办 3 场文化展示活动，包含非遗文化展示和互动体验等特色活动，并邀请当地市民感受传统文化和非遗的魅力。此外，还将展示有关龙年生肖的形象以及有关寓意的文创产品，更好的传播中国生肖文化。

#### **(二) 视频制作主要内容**

负责活动全程摄影、摄像（活动全程照片留存、并拍摄剪辑适合活动宣传的 3 分钟视频 2 个，1 分钟短视频 4 个）。摄影摄像资料收集、资料整理汇总以及工作总结。

#### **(三) 项目宣传**

##### **1、国内宣传**

活动开始后充分运用新浪微博、头条号、抖音等主流短视频平台。北京时间微博视频带话题，与微博官方、台分发矩阵进行视频宣传推广，进行全媒体覆盖推荐。宣传报道，增加曝光度。

##### **2、海外宣传**

充分借助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海外媒体账号 Visit Beijing，在 Facebook 等平台及时发布活动实况。依托海外合作方电视台、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充分借助前方使馆社交媒体平台，传播和报道活动内容。在海外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宣推，传播和报道 2024 年线上“欢乐春节”，在短视频及自媒体平台发布，扩大活动影响力。

保持与前方使馆的联络汇报，充分运用使馆对外传播渠道，宣传报道春节活动情况。

##### **3. 物料制作类**

整体中文-英文节目单、邀请函、出行手册等宣传品和印刷品的设计制作；

2024 海外欢乐春节活动文创衍生产品的设计制作等。

##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该活动与政府部门、使领馆和外方的协调工作，传达对活动的相关要求。

2、负责对涉及的演出及拍摄团体等相关人员的审核工作，并最终确认是否邀请。

3、对该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审核并确认演出及活动方案。

4、本合同项下活动所涉的演出节目、视频等包含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任何乙方授权的第三方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 三、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演出及拍摄方案，乙方应于活动举办前将活动详细内容、应急预案等报与甲方，甲方负责审核、确定。

2、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演出及拍摄方案，完成并承担一切与 2024 年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相关的工作，包括前期演出制作、中期视频拍摄制作和宣传制作以及项目后期的新闻报道等。甲方应对乙方完成上述具体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

3、与演出团体、拍摄团体联络沟通，落实细节。

4、跟进导演组、拍摄组协调演出活动场地、音响、舞美器材及聘请相关工作人员。

5、负责部分演员彩排及演出、拍摄期间的接待工作。

6、根据甲方要求，对接境内主流新媒体平台，将视频内容在相关平台主页进行投放。

7、其他与以上事项相关的服务。

## 四、合同总价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含税）868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 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磐德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账户：0200003109200125349

3、付款时间：费用最终金额及支付以实际花费及财政评审结果和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经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评审结果金额支付给乙方。

4、乙方在收到全部费用后就以上费用开具正式发票。

## 五、违约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守约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应自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服务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直至纠正违约行为。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 六、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拒的情况，如天气、交通延误、战争、罢工等，甲方有权变更或者取消活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变更和损失，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七、其他约定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方：北京馨德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5

日期：

2024.1.5



北京馨德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芬兰、爱沙尼亚“欢乐春节”活动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翻译费	项	1	50000	50000	节目介绍、通稿、片子的翻译等
2	演出费					
2.1	国内演员演出费	项	1	365000	365000	坦佩雷、塔林穆斯塔麦区、塔林罗特曼区的演出、非遗活动等
2.2	境外演员演出费	项	1	35000	35000	
2.3	导演拍摄团队劳务	项	1	50000	50000	
3	道具	项	1	30000	30000	文旅物料、熊猫人偶等
4	宣传制作费					
4.1	整体 VI 设计	项	1	40000	40000	活动主视觉设计、LOGO 设计、手机端海报设计竖版
4.2	物料制作	项	1	30000	30000	节目单设计制作、主视觉不干贴印刷、春联、对联、展示横幅等
4.3	照片、视频拍摄制作	项	1	30000	30000	1.设备租赁：摄像机、稳定器、三脚架、LED 等 2.后期制作
5.4	宣传费	项	1	238000	238000	北京时间搭建专题页、视频宣传推广，跨越双屏，覆盖新浪微博、头条号、抖音等主流短视频平台。北京时间微博视频带话题，与微博官方、台分发矩阵、北京区级融媒体等进行视频宣传推广，进行全媒体覆盖推荐。
合计					<b>868000</b>	